**和田地区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4年度）**

**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

**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单位：洛浦县畜牧兽医站**

**主管部门：洛浦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负责人：约麦尔尼亚孜**

**填报时间：2025年3月31日**

# 

#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和田地区2024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畜牧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和田地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和财农〔2023〕64号）》（和财农〔2023〕64号）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洛浦县实际，做好洛浦县2024年“畜牧良种补贴项目”实施工作。

具有生产经营资质的种畜场购买种公羊的养殖户、草畜联营合作社、养殖合作社，经县、地区畜牧推广部门组织鉴定备案达到一级以上种公羊的养殖户（场）给予补贴。已享受过良种补贴或通过其他项目享受补贴的种畜不得重复补贴。对开展人工授精的肉牛养殖户（场、小区）使用肉牛冷冻精液改良能繁母牛的给予补助。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主要内容

1.补贴对象与补贴标准。对开展人工授精的肉牛养殖户（场、小区）使用肉牛冷冻精液改良能繁母牛的给予补助，每头能繁母牛每年补贴2剂冻精，畜牧良种补贴项目对每剂冻精补助不高于20元。

2、我县种公羊良补项目采取“购置”措施。杭桂镇、阿其克乡购买县或县级以上畜牧技术推广部门认定的和田羊种公羊。布亚乡、恰尔巴格镇、纳瓦乡、山普鲁镇、洛浦镇、多鲁镇、拜什托格拉克乡农户乡镇为单位进行购置肉羊种公羊。

3.和田羊种公羊补贴不高于1000元/只，肉羊种公羊补贴不高于2000元/只，补贴标准不得突破上述限定标准。

4.对开展人工授精的肉牛养殖户（场、小区）使用肉牛冷冻精液改良能繁母牛的给予补助，每头能繁母牛每年补贴2剂冻精，畜牧良种补贴项目对每剂冻精补助不高于20元，配套资金县畜牧兽医站统一购置优质肉牛冻精。

（2）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洛浦县农业农村局，实施单位为洛浦县洛浦县畜牧兽医站

2）项目实施时间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3）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完成补贴种公羊524只，购置冻精14000支。资金已使用130万元。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动物防疫工作正常开展，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投入情况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130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专项资金.其中：财政资金130万元，2024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3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3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 **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和地财农〔2023〕64号）文件实施此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补贴种公羊524只，购置冻精14000支。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动物防疫工作正常开展，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

1. **阶段性目标**

我单位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设置了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1. 产出指标
2. 数量指标:

指标1:补贴种公羊数量，预期指标值：=425只

指标2：设备购置数量，预期指标值：=14000支

2）质量指标：

指标1：资金使用合规率，预期指标值：=100%

指标2：补贴资金覆盖率，预期指标值：=100%

3）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完成时间，预期指标值：2024年12月

（2）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种公羊补贴标准，预期指标值：<=70万元

指标2：购置冻精标准，预期指标值：<=60万元

2）社会成本指标

该项目无社会成本指标；

1. 生态成本指标;

该项目无生态成本指标；

（3）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该项目无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预期指标值：有效促进

3）生态效益指标：

该项目无生态效益指标；

（4）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补助对象对政策满意度，预期指标值：>=9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关于提前下达《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和财农〔2023〕64号）》（和财农〔2023〕64号）要求，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对关于提前下达《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和财农〔2023〕64号）项目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全面了解关于提前下达《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和财农〔2023〕64号）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实施效果情况。

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政策文件的指示精神，有助于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

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同时，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可促进本单位发现预算项目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改进工作，以提高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政策文件规定，《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和财农〔2023〕64号）项目项目为评价对象，对该项目决策、项目资金管理、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以及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和财农〔2023〕64号）项目决策、项目资金管理、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以及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预算资金支出项目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及满意度2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

具体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用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5年1月1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约麦尔尼亚孜·多来提（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绩效全过程实施协调;

图尔贡江·托合提（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项目具体施工进度，目表完成情况考核;

布尼沙汗·吐送（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项目资金支付，项目全过程监督。

**2.组织实施**

2024年1月15日-2025年1月31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5年2月1日-2月15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2月16日-3月1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实施关于提前下达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和地财农〔2023〕64号）文件实施此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补贴种公羊524只，购置冻精14000支。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动物防疫工作正常开展，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该项目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和地财农〔2023〕64号）及项目实施方案文件实施该项目，项目实施符合实施方案的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过程：洛浦县2024年生态护林员选（续）聘项目预算安排130万元，实际支出13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该项目该项目已完成补贴种公羊524只，购置冻精14000支。资金已使用130万元。

项目效益：通过实施此项目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动物防疫工作正常开展，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对关于提前下达《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和财农〔2023〕64号）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100分，绩效等级为“优”。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3分，实际得分23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关于提前下达《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和财农〔2023〕64号）》（和财农〔2023〕64号）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立项过程中产生的文件均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补助类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项目预算金额为130万元，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和风险评估。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项程序合规。

**3.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目年初设定绩效总体目标主要内容为：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和地财农〔2023〕64号）文件实施此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补贴种公羊524只，购置冻精14000支。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动物防疫工作正常开展，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绩效目标合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9个，定量指标8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88.88%，量化率达70.0%以上，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该《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设置数量指标“补贴种公羊数量”及“设备购置数量”，质量指标“资金使用合规率”“补贴资金覆盖率”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绩效目标明确。

**5.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目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预算申请内容为：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和地财农〔2023〕64号）文件实施该项目。项目主要内容：补贴种公羊524只，购置冻精14000支。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动物防疫工作正常开展，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130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补贴种公羊524只，购置冻精14000支。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6.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30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2分，实际得分12分，得分率为100%。

1. **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30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13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3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能够及时足额支付给实施单位。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30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项目资金申请文件、国库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

年初本单位已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洛浦县畜牧兽医站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洛浦县畜牧兽医站合同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是否存在调整，调整手续是否齐全，如未调整，则填“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约麦尔尼亚孜·多来提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图尔贡江·托合提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布尼沙汗·吐送尼亚孜，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9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产出数量”**

补贴种公羊数量，预期指标值等于425只，实际完成值425只，指标完成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设备购置数量，预期指标值等于14000支，实际完成值14000支，指标完成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资金使用合规率，预期指标值等于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补助资金发放覆盖率，预期指标值等于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2月，实际完成值2024年10月，指标完成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种公羊补贴标准，预期指标值小于等于70万元，实际完成值70万元，指标完成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购置冻精标准，预期指标值小于等于60万元，实际完成值60万元，指标完成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5分，实际得分25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促进，实际完成值为有效促进，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5分。

**2.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该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指标。

3.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该项目不涉及生态效益指标。

4.满意度指标分析

补助对象对政策满意度，预期指标值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值95%，指标完成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25分。

#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13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3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3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9个，满分指标数量9个，扣分指标数量0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与总体完成率之间无偏差。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无

# 七、有关建议

无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愿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

附件1：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2：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项目综合得分表

附件3：满意度调查问分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 | | | |
|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标杆值** | **评分标准** | **完成值** | **得分** |
| 项目决策 | 23 | 项目立项 | 5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充分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每条要素占权重分的2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 充分 | 2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规范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100%，缺①扣权重分的40%，缺②扣权重分的30%，缺③扣权重分的30%。 | 规范 | 3 |
| 绩效目标 | 10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5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合理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合理 | 5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5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明确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100%，缺①扣权重分的20%，缺②扣权重分的50%，缺③扣权重分的30%。 | 明确 | 5 |
| 资金投入 | 8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科学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科学 | 4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4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合理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5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合理 | 4 |
| 项目过程 | 12 | 资金管理 | 6 | 资金到位率 | 1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100%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100%，得权重分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 100% | 1 |
| 预算执行率 | 2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100%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100%，得权重分满分；若预算执行率＜100%，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若执行率≤60%，则不得分。 | 100% | 2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合规 | ①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每条指标各占权重分的25%，要素①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要素③④不符合属于重大违纪，该指标不得分。 | 合规 | 3 |
| 组织实施 | 6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健全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5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健全 | 3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3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有效 | ①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100%，缺①扣权重分的30%，缺②扣权重分的40%，缺③扣权重分的30%。 | 有效 | 3 |
| 项目产出 | 40 | 产出数量 | 10 | 实际完成率 | 10 | 补贴种公羊数量 | =425只 |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预期完成）×100%。 ①实际完成率≥100%，且偏离程度＜20%，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率≥100%，偏离程度≥20%，得0分； ③实际完成率×100%＜100%，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 425只 | 10 |
| 设备购置数量 | =14000支 | 14000支 |  |
| 产出质量 | 10 | 质量达标率 | 5 |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若指标达到标杆值，则得100%权重分；否则，得分=（实际完成/预期完成）×100%×指标分值。  若指标完成值达到标杆值，则得10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 100% | 5 |
| 5 | 补贴资金覆盖率 | =100% | 100% | 5 |
| 产出时效 | 10 | 完成及时率 | 10 | 项目完成时间 | 2024年12月 | 若指标完成值达到标杆值，则得100%权重分；否则，得分=（实际完成/预期完成）×100%×指标分值。  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得100%权重分；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得分=（1-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总数）×分值。 | 2024年10月 | 10 |
| 产出成本 | 10 | 成本节约率 | 10 | 种公羊补贴标准 | <=70万元 | 实际完成率=（实际支付资金数/计划应支付资金数）×100%。 ①实际完成率＞年度指标值，得0得分； ②实际完成率≤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20%，得满分； ③实际完成率＜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20%，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 | 70万元 | 5 |
| 购置冻精标准 | <=60万元 | 60万元 | 5 |
| 项目效益 | 25 | 项目效益 | 25 | 社会效益 | 15 | 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 | 有效促进 | 按评判等级赋分。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有效促进 | 15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补助对象对政策满意度 | >=95% | 根据问卷调查，满意度达到标杆值，得权重分的100%；否则低于95%，得分=实际满意度\*指标分值。 | 95% | 10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 - |  |  | 100 |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项目综合得分表** | | | | | |
| **指标** | **项目决策** | **项目过程** | **项目产出** | **项目效益** | **合计** |
| **权重** | 23.00 | 12.00 | 40.00 | 25.00 | 100.00 |
| **得分** | 23.00 | 12.00 | 40.00 | 25.00 | 100.00 |
| **得分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附件3：**

**2024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满意度**

**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为客观评价该项目的社会效果，了解项目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后的真实评价 情况，对本项目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工作情况如下。问卷调查工作情 况如下：

一、该问卷调查从2025年2月22日开始至2025年3月5日结束，调查问 卷共设置3道题目。

1.调查对象

本次调查的受益对象为受益农户。

2.调查内容

①您对2024年2024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服务满意程度?

非常满意 基本满意 满意 不满意

②您对2024年2024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扶持农户补助工作保障如 何?

有效保障 基本保障 不能保证

③总的来说，您对目前2024年2024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实施后的促进 畜牧业健康发展满意程度如何?

非常满意 基本满意 满意 不满意

3.调查方法

问卷调查采取分层抽样和随机抽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在全面调查开展之前 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和调整之后再付 诸实施。

4.抽样方式

为确保问卷调查的全面性和代表性，本次调查问卷调查采取随机抽样和分层 抽样相结合方式进行。

5.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了给调查对象营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查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由我单 位工作人员在线下发放问卷，邀请相应的调查对象填写问卷。到目前为止共回收 问卷30份，其中有效问卷30份，有效问卷回收率为100%。

6.问卷调查分析结果

本次调查过程中，评价小组实际发放问卷30份，回收问卷30份，问卷回收 率为100.00%,有效问卷30份，有效回收率100.00%,本次调查的整体情况如下：

第一个问题：该项统计有效问卷数量30份，选择非常满意的人数为30人。 选择比较满意的人数为0人，选择一般的人数0人，选择不满意的人数0人，选 择非常不满意的人数0人。

第二个问题：该项统计有效问卷数量30份，选择非常满意的人数为30人。 选择比较满意的人数为0人，选择一般的人数0人，选择不满意的人数0人，选 择非常不满意的人数0人。

第三个问题：该项统计有效问卷数量30份，选择非常满意的人数为30人。 选择比较满意的人数为0人，选择一般的人数0人，选择不满意的人数0人，选 择非常不满意的人数0人。

2024年2024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针对受益人员发放30份调查问卷，

最终统计受益人群满意度为100%。

洛浦县畜牧兽医站

2025年3月5 日